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_2022年深圳电信沙河IDC机房配套电源设备框架采购项目_，(招标代理机构编号：SZ-17-04A-2023-D-A09840)，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为额定电压220V交流电源分配单元（PDU）、240V高压直流电源分配单元（PDU）、交流配电箱及高压直流配电箱。

1.2 招标内容

-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CP01025 嵌入式开关电源、CP00978 高压配电柜、CP00988 低压配电柜。
- 项目预算：543.40万元（不含增值税），614.0420万元（含税）。
- 框架招标货物的具体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预估数量
1	交流列柜配电单元1	交流PDU，尺寸与机柜适配，含配件。PDU容量40A，交流220V双路单相输入，双路输出，每路输出含13位10A+2位16A国标三扁插座，每位插座配置1位10A/16A空开，空开采用ABB或施耐德，PDU含电流显示表及485串口。则每条含26个10A空开、26个国标10A插座、4个16A空开、4个国标16A插座；PDU内每路电配1块数字显示表（电流表、电压、功率及电能），精度为2级或更高（即误差为±2%以内，需提供计量部门的检测证或相关行业认证），量程50A，电流表为可插拔，更换电流表时不影响PDU的正常使用。产品通过CCC或CE，详细配置见PDU技术规范。（双路）	条	800
2	交流列柜配电单元2	交流PDU，尺寸与机柜适配，含配件。单路40A输入，单路输出，每路输出含13位10A+2位16A国标三扁插座，每位插座配置1位10A/16A空开，空开采用ABB或施耐德，每条PDU含电流显示表（电流表、电压、功率及电能）及485串口。（单路）	条	530
3	高压直流列柜配电单元	高压直流PDU，尺寸与机柜适配，含配件。单路40A输入，单路输出，每路输出含13位10A+2位16A国标三扁插座，每位插座配置1位10A/16A空开，空开采用ABB或施耐德，每条PDU含电流显示表（电流表、电压、功率及电能）及485串口。	条	530
4	交流配电箱	室内高压直流（240V）配电箱，挂墙安装，尺寸400*300*150mm，输入开关40A/2P*1，输出开关10A/2P*10，输入输出均采用双极断路器，带防雷器和安全锁，开关指定使用ABB或施耐德品牌，满足电信相关规范。	架	15
5	高压直流配电箱	室内UPS交流(220V)配电箱，挂墙安装，尺寸400*300*150mm，输入开关40A/2P*1，输出开关10A/2P*10，输入输出均采用双极直流断路器，带防雷器和安全锁，开关指定使用ABB或施耐德品牌，满足电信相关规范。	架	30

产品技术规范：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产品技术规范书》。

- 项目交货期：具体订单下达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本框架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九窝祥昭大厦1号电信仓库。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543.40万元（不含增值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不得开标情况：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的，招标人不得开标，应当重新招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600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5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5月1日起）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或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公司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投标人的持股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

(18)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2.3.2 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交流/直流电源分配单元（PDU）产品的主要材料（空气开关、电源线、插座）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及对应的3C检测报告，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zscx/）的CCC证书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或CE检测报告。

2.3.3 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交流/高压直流配电箱产品的CCC认证自我声明。

2.3.4 投标同类产品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业绩要求：投标同类产品近3年（2020年5月1日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柜配电箱、交流/直流电源分配单元（PDU）类产品累计的销售额不少于300万元（含）人民币。

备注：1)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供货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有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至少一份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投标产品业绩，不予认可。

2) 如法人参与投标的，法人或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则只认可该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

3) 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标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2.4.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标产品（配电箱、电源分配单元（PDU）模块类产品）在2020年5月1日以后的由国家认可具备配电箱、电源分配单元（PDU）模块检测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检测机构的专用章且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满足附表：产品技术参数否决项的要求。（检测报告要求加盖检测机构的专用章，并提供真伪检测结果截图或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作为依据，未提供真伪检测结果截图的或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如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评审时需核查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标现场，否则不予认可。）

注：证明国家认可具备配电箱、电源分配单元（PDU）模块检测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附上检测结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无失信情况的截图。

附表：产品技术参数否决项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1	内部连接工艺	采用主、支路一体化无断点连接方式，主线 $\geq 6.0\text{mm}^2$ ，支线 $\geq 2.5\text{mm}^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交流和直流配电单元（PDU）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或检测报告未记载该项指标，投标将被否决。	
2		分配板内部电源线的分布应合理均匀，接线工艺符合横平竖直的要求，各接线柱与电源线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且各连接处应无铜线外露，接线柱应为固定式接线柱，并便于检修。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交流和直流配电单元（PDU）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或检测报告未记载该项指标，投标将被否决。	
3		材料要求	塑胶：PDU的插座面板和各功能面板为高阻燃塑胶材料（PC-ABS），阻燃特性符合UL94-V0等级。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交流和直流配电单元（PDU）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或检测报告未记载该项指标，投标将被否决。
4			铜套：PDU的插座铜套为磷青铜，具有弹性好、耐腐蚀、耐摩擦的特性，材料厚度为： $L/N \geq 0.6\text{mm}$ ， $PE \geq 0.6\text{mm}$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交流和直流配电单元（PDU）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或检测报告未记载该项指标，投标将被否决。
5		微型断路器	瞬时脱扣形式为C型（脱扣范围 $> 5I_n \sim 10I_n$ ），极数要求：1极。微型断路器应符合GB 10963.1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额定短路能力为10kA。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交流和直流配电单元（PDU）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或检测报告未记载该项指标，投标将被否决。
6			高压直流：瞬时脱扣形式：C型（脱扣范围 $> 5I_n \sim 10I_n$ ）。极数要求：2极，额定短路能力：20kA。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直流配电单元（PDU）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或检测报告未记载该项指标，投标将被否决。
7	UPS配电箱	制造要求	柜门应开启灵活，开启角度不小于120度。	
8		结构与布局要求	箱体与门的接地线应用国标黄绿双色6平方毫米铜芯线连接。	
9		内部元件要求	保证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应切断电路。 (1) 正常工作时不切断： $I_{zd1} \geq 1j_s$ ； I_{j_s} 为计算电流 (2) 用电设备启动时不切断电路（按单台或配电线路中最大一台笼型电动机直接启动）：配电用断路器的瞬时过电流脱扣器整定电流应躲过配电线路的尖峰电流。	
10	UPS配电箱	挂墙安装，尺寸400*300*150（±5）mm。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1		输入开关40A/2P*1，输出开关10A/2P*10，输入输出均采用双极断路器，带防雷器和安全锁，开关指定使用ABB或施耐德品牌。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2		带总路电压电流显示7寸屏和USB数据采集备份接口。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3	样品要求	PDU厚度（PDU插座面到PDU的底面尺寸）不得大于50mm；PDU宽度（PDU插座面的外壳宽度）不大于93mm，以节省机柜横向和纵向空间，方便布线及散热。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4		高压直流PDU：单路输出，单路配置13位10A国标三扁插座（每位插座配置1个10A/2P直流空开）+2位16A国标三扁插座（每位插座配置1个16A/2P直流空开）。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5		采用数字式液晶显示仪表，仪表显示屏尺寸为（70X70）（±5）mm。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6		PDU须有交流（AC）、A/B路及插座序号、空开序号、电流大小的标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进行评审，必须满足，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5月26日00时00分至2023年5月3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 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 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 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投标人注册”。

招标文件费用: 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支付要求:

4.3.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11091003767230984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转账备注: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的数字部分-单位简称-标书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6月20日9时3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 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 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本项目须提供样品。

样品要求: 符合本项目产品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直流配电单元(PDU)和UPS配电箱各一套。

6.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 将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同时提交(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绝。投标样品将作为技术评审依据, 如不按时提交的将影响对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 投标样品的评审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2 如投标人中标, 其投标报价产品、供货产品与送检样品须完全一致,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样品须包装完好, 零配件齐全, 零配件不得散落在包装外, 投标人须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人名称。

6.4 *样品提交时间要求

样品提交时间要求: 投标人须在2023年6月20日9时30分前递交至深圳市龙华区福龙路祥昭物流园1号仓库, 联系人: 曾曼清18923885766, 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绝。投标人在送样时, 应携带送/取样代表授权书。(送/领样代表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投标人提前递交样品的须在2023年6月19日8时30分至2023年6月1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内将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送至深圳市龙华区福龙路祥昭物流园1号仓库, 联系人: 曾曼清18923885766。

6.5 样品归还时间要求

样品将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归还样品, 投标人在领样时领回应携带送/取样代表授权书(送/领样代表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领样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龙路祥昭物流园1号仓库, 联系人: 曾曼清18923885766。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领回样品, 如预期未领回的将视为放弃领回, 默许由招标人自行处理样品。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 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 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 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服务热线4008227188,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服务热线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 服务邮箱bfdzyzy.gyl@chinaccs.cn。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邮编: 518034

联系人: 邓工

电话: /

电子邮件: /

网址: www.chinatelecom.com.cn

开户银行: /

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E

邮编: 510610

项目负责人(招标师): 闵代道

联系人: 曾曼清、邓亮、陈勇刚、童本锋、李心恺、马姗姗(所有关于项目的问题, 请优先与第一联系人联系)

电话: 18923885766、13875749574

电子邮件：zengmq2@gcbidding.com

网 址：www.chengezhao.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309840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